



陽臺補測量及登記小撇步

◆步驟一：測量(建議一併檢送步驟二文件)

1. 應備文件：

- ◆ 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有標註陽台之竣工平面圖(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)。
- ◆ 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。
- ◆ 申請人及代理人(有委託時)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
2. 規費：1000元。

3. 排定測量日至現場測量。

4. 建物測量成果圖認章。

5. 如一併辦理，免來所領測量成果圖，逕行進入步驟二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資訊

資訊室
2720-8889
分機8461

建照科
2720-8889
分機8372

**使用執照及
竣工圖複印**

**補標註
陽台**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關心您！



陽臺補測量及登記小撇步

◆步驟二：登記(可於步驟一時一併檢送)

1. 應備文件：
 - ◆ 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。
 - ◆ 申請人及代理人(有委託時)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 - ◆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
 - ◆ 補測量後之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 - ◆ 載有工程造價之證明文件(如使用執照存根等)。
2. 規費：
 - ◆ 登記費：建物權利價值之2/1000計收。
 - ◆ 書狀費1張80元。
3. 公告15日。
4. 領狀：請攜帶案件收據及原案印章至本所5樓7號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。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關心您！